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94号)。据此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公司将按照《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7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华夏银行信托板块及万科将入股蓝光发展。
- 经核实,上述新闻报道并不属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下述内容:华夏银行信托板块及万科将入股蓝光发展,最快于本周发公告。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迅速进行了核实。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上述报道内容不属实。

三、重要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7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本次将其质押的全部股份提前解除质押;股东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04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将其质押的股份3,00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质押股份。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瑞起投资和开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477,760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37.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6%	0.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1,477,760	8,041,748
持股比例	3.56%	2.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注:上表中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22,204,550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

经与瑞起投资和开盛投资确认,截至公告日本次解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400万元-72,400万元		盈利:46,301.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73%-56.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7元/股-0.2931元/股		盈利:0.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新能源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加强。在公司大规模布局新能源项目背景下,截至2021年6月末,新能源装机总容量达620.9万千瓦,较上年同期新增装机198.68万千瓦,增长超40%,新能源装机占总装机比重达65.30%。2021年1-6月,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率超40%,新能源电力收入占电力总收入比重超50%。

2.以效益为中心,优化成本管理。一是在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二是利用金融工具,优化资金结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3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1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华鑫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华鑫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华鑫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华鑫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75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9.48%减少至9.26%。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锌先生的通知,周锌先生于2021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000股,上述股东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2,108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3月1日-2021年7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3月1日-2021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2,108	1.09
合计		-	-	682,108	1.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锌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6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永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永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3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

周永华先生简历

周永华,男,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精工钢构集团旗下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6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7月1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3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调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调仙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调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该职务后,王调仙女士将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王调仙女士将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调仙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调仙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调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4.74万股。王调仙女士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永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永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定。

周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

周永华先生简历

周永华,男,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精工钢构集团旗下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情况

1、质押物: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

2、质押额度及有效期: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质押目的: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三、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对价为23775.69万元。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中寰卫星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中寰卫星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能够满足中寰卫星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21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于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设立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维互联基金”);2019年2月26日,四维图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等的议案》。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于2017年12月设立,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四维图新投资11400万元,占比基金总规模22.80%;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投资23600万元,占比基金总规模47.20%。

经与红塔资产沟通协商并按照2017年12月签署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份额的转让对价定为23775.69万元。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四维互联基金发生交易金额为40,989.88万元,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该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是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是四维互联基金。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担任四维互联基金投资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四维互联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资产诚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园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四维互联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基金编号:SCD226

基金备案日期:2018年01月31日

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3+2年,其中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基金规模: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规模50000万元

四、此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份额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基金23,600万元基金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3,6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格及支付

乙方2021年7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按本利之和计算的总转让价款,即23775.69万元。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甲方将标的基金份额转让给乙方(即23,600万元基金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3,600万元), 乙方受让标的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对应标的基金份额的合法所有者并享有法律规定合伙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目前投融资市场及宏观环境影响,四维图新受让红塔资产持有四维互联基金的份额,可以减少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四维互联基金发生交易金额为40,989.88万元(含本次)。除本次交易外,前述交易系公司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四维互联基金份额、公司受让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维互联基金份额及受让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受让红塔资产持有的四维互联基金份额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受让红塔资产持有的四维互联基金份额,交易方案及对价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程鹏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含14,500万元,下同)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中寰卫星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将于2021年7月26日到期,现拟对其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中寰卫星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中寰卫星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646M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

6、法定代表人:程鹏

7、注册资本:15,225.72万元人民币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76%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62%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85%
宁波禄存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
孙玉国	4.615%
北京顺天枢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4.518%
宁波顺天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
宁波融智天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
北京博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33%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33%

9、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3日);测绘服务;从事卫星导航定位业务;卫星导航设备的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和网络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修、工程承包、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资产受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寰卫星资产总额67,543.44万元, 负债总额55,698.92万元, 净资产11,844.5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4,798.43万元,净利润-7,861.8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中寰卫星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4,500万元。

三、中寰卫星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6XHD4U